

面试考生须知

1. 考生须持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、准考证于上午7:00-7:30进入候考室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，并取消此次面试资格。
2. 考生按考场抽签确定面试次序。
3. 考生着装应朴素、得体，不得佩戴明显标示物。
4. 考生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按要求统一存放，交由工作人员保管。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5. 面试候考期间考生需要如厕的，须向候考室工作人员举手示意，由工作人员带领依次如厕。
6. 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，不得在候考室大声喧哗；听到引导员叫到自己的抽签号后，带齐自己的所有物品，跟随引导员进入候考区域。
7. 考生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在面试过程中不得透露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准考证号、报名序号、籍贯等个人信息。
8. 面试时间为10分钟。从主考官宣布“现在开始”算起。考试时间剩余2分钟，计时监督员向考生进行响铃提示，考试时间结束后，计时监督员进行响铃并提示考生时间到，

考生听到后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

9. 考生须遵守面试纪律，自觉保守试题秘密，在面试结束后按要求离开考区，不得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；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对违反面试纪律者，将根据有关规定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。

10. 对于提供作弊器材或者非法出售试题、答案的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面试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